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0〕 5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1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1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 2021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城市品质提升，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和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融入城市治理全过程，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不断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打造“五个济南”、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考评对象和内容

根据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实际情况，全市分 2 组实施全域考评。考评内容参照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予以调整完善。

(一) 第一组 6 个区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 共 18 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治理路长制工作、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占道经营治理、执法行为规范、噪声扰民整治、工地围挡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二) 第二组 9 个区县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共 14 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治理路长制工作、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占道经营治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三、考评方式和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

(一) 市政府部门考评 (500 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考评, 考评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 社会评价 (200 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卫生城市专家评审、舆情监督等方式，对相关考评内容实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 第三方测评 (300 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实行月度测评，测评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 动态评价。

1. 进步加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总成绩比上一季度提高 0.01—2 分的，本季度加 1 分；提高 2.01—4 分的，本季度加 2 分；提高 4.01—6 分的，本季度加 3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10 分。

2. 退步扣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总成绩比上一季度减少 0.01—2 分的，本季度扣 1 分；减少 2.01—4 分的，本季度扣 2 分；减少 4.01—6 分的，本季度扣 3 分，以此类推，最多减 10 分。

(五) 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 3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各区县务必于获奖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过季不予执行，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六) 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

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动态评价、加分项目分值相加之和。

四、考评标准

市城管委办公室和承担考评责任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相关行业标准、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具体考评细则及标准。

五、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定期讲评。市政府第一、三季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现场观摩交流活动，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每组排名第一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典型发言；第二、四季度召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讲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每组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三）经济奖惩。自第二季度起，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对每组季度考评名次提升幅度最大的区县（进步名次相同时，取排名靠前的）奖励 100 万元，对每组季度考评名次下降幅度最大的区县（退步名次相同时，取排名靠后的）处罚 1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重视程度，认真按照考评要求和责任分工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任务。

（二）确保公平公正。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要求，坚持动真碰硬、奖勤罚懒，真正考出压力、考出动力，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

（三）规范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做好相关影像留存和答疑释惑工作。考评依据、标准、要求、程序及结果要公开透明，考评成绩、分析报告及扣分明细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盖章。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重日常考评，以暗访为主，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市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强对第三方的日常监管。各区县政府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工作。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附件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类别	市政府部门考评 500 分																		社会评价 200 分			第三方 测评 300 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考评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	城市治理长制工作	临街建筑立面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卫生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管理	环卫设施建设	占道经营治理	执法规范	噪声扰民整治	工地围挡管理	居民区物业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河道水域管理	绿化养护管理	交通设施与序管理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卫生城市专家评审	舆情监督	第三方测评
责任部门	市城管局	市城管委办公室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政府热办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委办公室	市城管委办公室
第一组	60	5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	50	50	300
第二组	50	5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	--	--	40	--	40	40	40	100	50	50	3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